切結聲明書

	本	會申請鈞所不	補助辦理_					活動,	業於
年	月	日辨理完畢	基,本會保	證下列切:	結事由均屬	屬實,若有	百任何虚	偽不實	【之情
事	,除願	負偽造文書	及一切法律	聿責任外 ,	並同意退	還補助款	,特此地	刀結為	憑。

切結事由	切結聲明
■收據	核銷檢附之相關支出憑證確實為本會實際逕付後,由廠商開立之收據(發票)。
■活動成果照片	成果照片確實為當日活動所拍攝
■簽到簿	表列簽到人員確實全部參與本次活動
■講師費	開立之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將依法申報,並定於報繳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繳納。

切結單位:

切結聲明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〈請蓋協會圖記〉

(簽章)